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7 年全國語文競賽校內初賽實施計畫

107.7.6 核定

一、**活動依據**：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**活動宗旨**：加強推廣語文教育，提升學生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。

三、**活動目標**：為弘揚文化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特此舉辦本競賽，以遴選出代表本校參加 107 年全國語文競賽「師資培育之大學組」之競賽員。

四、**承辦單位**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
協辦單位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。

五、**活動地點**：本校進德校區。

※詳細比賽時間、報到手續與試場配置將於 107 年 8 月 16 日(星期四)前公告於本校及學務處網頁。

六、**活動日期**：**107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二)至 8 月 23 日(星期四)**。

七、**競賽項目**：

(一)國語演說組
(二)閩南語演說組
(三)客家語演說組
(四)國語朗讀組
(五)閩南語朗讀組
(六)客家語朗讀組
(七)作文組
(八)寫字組
(九)國語字音字形組
(十)閩南語字音字形組
(十一)客家語字音字形組

八、 **競賽員資格與限制**

(一)參賽選手須於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**大學部**在學學生，未於本(107)學年度 **9 月 17 日(星期一)**前完成註冊者，則取消得獎資格。

(二)各競賽員，每人可以參加一項以上。但若兩項(含以上)獲校內第一名、第二名時，則只能擇一項目代表出賽全國語文競賽，而其他放棄之項目由第三名及後續名次依序遞補出賽。

(三)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一名或近五年內(102 年度至 106 年度)兩度獲得第二名至第六名者(含在本校及他校期間)，則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決賽競賽。

九、 **各項競賽時限**

（一）演說：每人限 7 至 8 分鐘。
（二）朗讀：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。
（三）作文：各組均限 90 分鐘。
（四）寫字：各組均限 50 分鐘。
（五）字音字形
1、國語：各組均 10 分鐘。
2、閩南語：各組均 15 分鐘。
3、客家語：各組均 15 分鐘。

十、 **競賽內容規範(競賽注意事項將另行公告)**

（一）演說：
1、國語：在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題目。
2、閩南語、客家語：在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
（二）朗讀：各項語言之各組題材，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1、 國語：以文言文為題材（篇目事先公布）。
2、閩南語：以語體文為題材（篇目事先公布）。
3、客家語：以語體文為題材（篇目事先公布）。

（三）作文

1、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。

2、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。

3、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
4、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
（四）寫字

1、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）。

2、字之大小，為8公分見方（以上用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×45公分」書寫）。

（五）字音字形

1、國語

（1）各組均為200字（國語字音、字形各100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（2）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(88)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2、閩南語

（1）各組均為200字（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（2）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公布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http://language.moe.gov.tw/001/Upload/FileUpload/3677-15601/Documents/151609.pdf及使用手冊 http://ws.moe.edu.tw/001/Upload/FileUpload/3677-15601/Documents/tshiutsheh.pdf

（3）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http://twblg.dict.edu.tw/tw/index.htm

3、客家語：

（1）各組均為200字（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（2）拼音以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語字第1010161610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http://language.moe.gov.tw/result.aspx?classify_sn=&subclassify_sn=447&content_sn=12

（3）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105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 http://hakka.dict.edu.tw/。

十一、 競賽評判標準

（一）演說

1、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0%。

2、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50%。

3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%。

4、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（二）朗讀

1、國語

（1）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45%(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(88)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。

（2）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（3）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2、閩南語
（1）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。
（2）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（3）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3、客家語
（1）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。
（2）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（3）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（三）作文
1、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
2、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
3、字體與標點：占 10%。

（四）寫字
1、筆法：占 50%。
2、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
3、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4、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（五）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十二、 **報名方式及公告結果**

(一)報名期限:自公告日起至 **107 年 8 月 13 日(星期一)**下午 17 時止(完成網路報名),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採**網路報名**:參賽者請至校內線上報名系統報名──【107 年全國語文競賽校內初賽報名】填寫報名表單，網址如下：https://aps.ncue.edu.tw/sign_up/index.php#

(三)網路填報資料完成後，須將紙本報名表(如附件)件下載列印後，並於 **107 年 8 月 13 日(星期一)**前於上班時間**投遞或郵寄(郵戳為憑)至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**(500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，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，註明：寄送 107 年全國語文競賽校內初賽報名表)。

備註：本校新生請先行至線上報名系統註冊。新生除學號外，亦須載明他個人資料，如未於報名 9 月 17 日(星期一)前完成註冊程序者，取消得獎資格。

(四)競賽結果公告日期: **107 年 9 月 21 日(星期五)公告於本校及學生事務處網站 http://student.ncue.edu.tw/bin/home.php**。

十三、 **優勝錄取獎勵辦法**

(一)每項錄取優勝前三名，前二名得代表本校參加 107 學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決賽。

(二)每項優勝前三名，均須出席校內頒獎典禮暨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行前會(日期另行公告通知)。

(三)每項得獎獎金分別為優勝第一名新台幣 600 元整;第二名新台幣 500 元整;第三名新台幣 300 元整。

十四、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據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及本校學生事務處公告規定辦理。

附件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【107 年全國語文競賽校內初賽】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>學系別</td><td></td><td>競賽員
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□男 □女
(請擇一勾選)</td></tr>
<tr><td>學號</td><td>(大一新生請填國民身分證字號)</td><td>連絡電話
(手機號碼)</td><td>(範例 0933-000-111)</td><td>E-mail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活動期間
住宿需求
(8/20-8/24)</td><td colspan="5">□有，請於 8/13 日(星期一) 前併同本報名表將住宿費親自繳交至本校學務處課指組
或以匯票或現金袋方式郵寄寄送，後續並依住宿組規定辦理入宿。
(費用以週計價，男生八舍 193 元，女生七舍 179 元)，預定住宿日期：8/ -8/
□無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參加組別</td><td>演說組</td><td>□國語演說</td><td>□閩南語演說</td><td colspan="2">□客家語演說，腔調:</td></tr>
<tr><td>朗讀組</td><td>□國語朗讀</td><td>□閩南語朗讀</td><td colspan="2">□客家語朗讀，腔調:</td></tr>
<tr><td>字音字形</td><td>□國語字音字形</td><td>□閩南語字音字形</td><td colspan="2">□客家語字音字形，腔調: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□作文</td><td colspan="3">□寫字</td></tr>
<tr><td>資格確認</td><td colspan="5">本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學部在學學生(含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)，如未於本 107 學年度 9 月 17 日(星期一)前完成註冊或違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「107 年全國語文競賽校內初賽實施計畫」等相關規定者，自願取消得獎資格，決無異議。

競賽員本人簽名：_____
報名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5">一、報名期限: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8 月 13 日(星期一)下午 17 時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二、報名方式採學校線上報名系統網路報名並寄送本報名表紙本，於 107 年 8 月 13 日(星期一)前於上班時間投遞或郵寄(郵戳為憑)至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(500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，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，註明：寄送 107 年全國語文競賽校內初賽報名表，電話 04-7232105 分機 5722)。
三、競賽員資格與限制；
(一)參賽選手須於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學部在學學生，未於本(107)學年度 9 月 17 日(星期一)前完成註冊者，則取消得獎資格。
(二)各競賽員，每人可以參加一項以上。但若兩項(含以上)獲校內第 1 名、第 2 名時，則只能擇一項目代表出賽全國語文競賽，而其他放棄之項目由第 3 名及後續名次依序遞補出賽。(請競賽員就專長項目審慎勾選參賽組別，如所參賽之組別競賽時段有重疊者，僅能擇一參賽)
(三)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 1 名或近 5 年內(102 年度至 106 年度)兩度獲得第 2 名至第 6 名者(含在本校及他校期間)，則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決賽競賽。
四、相關競賽時限及內容規範請參閱本校「107 年全國語文競賽校內初賽實施計畫」。
五、詳細比賽時間、報到手續與試場配置將於 107 年 8 月 16 日(星期四)前公告於本校及學務處網頁。</td></tr>
</table>